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教科规办通〔2022〕3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，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《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公告》）的要求，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启动，并首次实行网上申报。请各有关单位按照《申报公告》要求，认真做好

申报工作，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一、申报范围。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单位，均可申报。申报课题应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突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体现中国特色、湖南特色、时代特色。申报课题应聚焦教育高质量发展、教育现代化、教育强国建设等重大问题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开展前瞻性、战略性、基础性、应用性研究。申报课题应具有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、应用性。申报课题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骤、预期成果等。申报课题应具有明确的研究团队、研究经费、研究条件等。申报课题应具有明确的研究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成员等。申报课题应具有明确的研究周期、研究进度、研究成果等。申报课题应具有明确的研究报告、研究报告摘要、研究报告附件等。

资格认定不到位等单位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将进行网上通报，并削减申报指标。

二、以高通选高质量课题 各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纸质稿和电子稿由各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接收初评材料时间：2022年3月14-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选择快递初评纸质材料，请务必确保在截止时间前送达。

2. 网上限额申报。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的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中的“项目申报系统”为本次限额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限额申报办法及

